

建議水務署改善大廈公用地方緊急水務維修程序

水務署回覆如下：

內部公用供水系統是由樓宇的代理人/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負責保養和維修。內部公用供水系統如有不妥善之處（例如水管滲漏或爆裂），有關負責人士應盡快僱用持牌水喉匠進行維修。

本署在跟進與「三無大廈」有關的水管滲漏或爆裂個案時，會盡力與居民聯絡，並在有需要時透過地區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居民，以提供技術意見，協助處理及解決水管維修問題。在個別特殊情況下，如受影響人數眾多、有關用戶在協調維修工作時遇上極大困難及申請人承諾支付必需的費用，本署在收到這些申請後，會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要求，並會在完工後向申請人索取所需的費用。由於「三無大廈」並無樓宇的代理人/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而《水務設施條例》並沒有授權本署可以向業主追討有關的維修費用，故此在保障公帑的原則下，現時有關的安排是必須的。

（秘書處於 10 月 4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